臺北人事簡訊

2026年7月份
7月10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翠娟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新法

●行政院函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

(本府115.6.3府授人管字第1150124281號函轉)

●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外補公告資格條件一覽表」；為配合本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修正，同時為廣納人才及縮短遴補期程，上開外補公告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8職等以上人事主管」、「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7職等以上人事主管」、「科（組、課）員」及「助理員」等4種職缺中有關高資低用之資格條件限制。

二、增訂專員職缺之外補公告資格條件及所需證明文件等規範，以臻明確。

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用語，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之法條文字，修正為「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併同增列升官等訓練合格之報名人員需具證明文件為考試院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書。

四、增列「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亦得報名科（組、課）員之外補資格條件。

(本處115.6.30北市人管字第11530057936號函知)

●為持續深化本府留才及攬才措施，促進所屬人員工作效能及營造組織良好氛圍，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規定，對具優良工作表現之人員適時核給公假等即時獎勵措施，重點如下：

一、各機關所屬人員如符合激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或具有實務訓練表現優良、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或語言檢定、運用數位工具優化業務流程、擔任實務訓練輔導員、代理同仁職務達1個月以上、執行重大專案圓滿達成任務或代表機關參與競賽獲首獎等事蹟之一者，得核給績優人員公假獎勵。

二、各機關核給績優人員公假之獎勵，應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或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核定；每案核給公假最高1日，每人每年最高5日，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

三、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就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及核定程序等事項另訂補充規範，以利即時獎勵措施推動。

(本府115.6.23府授人考字第1153005429號函知)

●有關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上開繳費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本府115.6.3府授人給字第1150124564號函轉)

業務叮嚀

●銓敘部為期各機關透過WebHR辦理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報送登記事宜，就聘用名冊之聘用類別及相關欄位選填仍有所依循及體例一致，經參酌原注意事項規定，並依實務作業所需及簡化部分填寫內容，製作「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報送登記相關作業說明」，俾供參辦。

(本處115.6.15北市人管字第1153005336號函轉)

●提醒有關本府公務人員115年學習時數規定，請依本處115年3月25日電子郵件辦理；本處115年4月22日電子郵件轉知有關本處所屬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人事機構11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3.04.03.05- (五)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AI 知能課程「基礎認知」3小時及「進階課程」3小時情形」補充說明。另臺北e大有豐富數位課程及本府套裝課程可多加利用，敦請人事單位適時掌握各類學習時數進度，妥善提醒尚未完成同仁如期完成。

(本處115.3.25電子郵件及本處115.4.22電子郵件通知)

●銓敘部為提升「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原為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各機關（構）學校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前至該平台完成登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等人員資料。

(本府115.6.11府授人考字第1150126704號函轉)

●為落實原處分（管理措施）機關自我審查機制，並協助各機關職場霸凌及性別平等（教育）保障事件（有關成立與否之決定）之答辯（復）作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已訂定「職場霸凌事件機關答復檢核表」及「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請各機關學校辦理上開保障事件之復審（再申訴）答辯（復）時，應依各該表件逐項檢核並於答辯（復）書詳述理由，併同相關證據資料檢送該會。

(本府115.6.25府授人考字第1150128678號函轉)

●鑒於媒體報導偷拍事件頻傳，為防範職場環境遭受偷拍或不當窺視，避免公務人員遭受不法侵害之危險，保訓會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落實辦公場所設施維護管理並強化反偷拍防制措施。

(本府115.6.26府授人考字第1150128733號函轉)

●本府為建構友善職場氛圍，並兼顧同仁工作生活衡平，經整合現有員工子女托育及長者照護服務等資訊，於本處官網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專區」，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115.6.10府授人給字第1153005035號函知)

●請各機關（構）學校依銓敘部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職）所得重行審定書面處分轉發及退休金差額補發等事宜。

(本府115.6.15府授人給字第1150126615號函轉)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將於115年9月15日下午舉辦「公教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作業平台線上宣導講習會」，請轉知所屬相關同仁踴躍參加。**

(本處115.6.15北市人給字第1153005295號函轉)

●**本府自費汽機車保險方案業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事宜，優惠期間均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及「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115學年度招生作業辦理完竣，相關抽籤結果名冊已公告於本處網站（網址：http://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家庭照顧者支持專區/「員工子女幼兒園及托嬰中心」，請轉知所屬同仁，如其幼兒或嬰幼兒仍有就讀或入托意願，請填妥候補申請表，並依候補作業方式辦理。**

(本處115.6.12北市人給字第11530053232號函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115.6.26府授人給字第1150129561號函轉)

人事驛站

- 人事處管理科王俊傑股長調任北水處人事室股長，王股長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徐晏涵股長遞補，派令均自115年6月1日生效。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人事室林忠煜科員調任五常國中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6月1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周怡汝社會工作師調任衛生局人事室科員，派令自115年6月1日生效。
- 明湖國小人事室陳怡如主任調任麗湖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6月12日生效。
- 觀傳局人事室蘇渝雯科員調任法務局人事室科員，派令自115年6月15日生效。
- 產業局人事室賴淑茹股長調陞產業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15年6月15日生效。
- 北市聯醫人事室李淑娟科員調陞北市聯醫人事室股長，派令自115年6月15日生效。
- 銓敘部何佳倫視察調任家防中心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6月16日生效。
- 中崙高中人事室王琳雅主任調陞都發局人事室專員，派令自115年6月17日生效。
- 中山分局王威盛巡官調任大同分局人事室助理員，派令自115年6月22日生效。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施養孝專員調任西園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15年6月27日生效。
- 人事處管理科官雅惠股長調陞人事處管理科專員，派令自115年6月30日生效。

榮譽榜

●115年6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115 年本府優良爸媽員工當選名冊

- 民政局 蔡馨瑩科員
- 教育局 吳珮青股長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石孟衢幫工程司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許捷翔科長
- 社會局 卓尹鈞聘用手語翻譯員
- 勞動局 黃建文科員
-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陳佩如推展員
- 警察局士林分局 王義誠警員
- 文化局 楊筑涵聘用規劃師
- 消防局 林義智隊員
- 消防局 何長益隊員
- 捷運工程局 程漢瑋正工程司兼課長
- 地政局 陳怡如科長
- 客家事務委員會 馬惠倩技工
- 士林區公所 許立屏里幹事